

七月二十八日

读经：诗 27；罗 1-3

我们都知道罗马书的主题是“因信称义”，我们常有一个误解，以为“因信称义”的道是从新约开始的，而事实上，从人类堕落开始，得救之道就是“因信称义”。保罗在罗马书里提到的“义人因信而生”，并不是他在新约时代才领受的新启示，乃是来自我们昨天读过，神给先知哈巴谷的启示。

罗马书是公认对救恩叙述得最全面、最有条理的一卷书。但是一直以来，特别对于初信的人，都觉得这卷书很难读得懂。要改变罗马书难读，而无法从这卷伟大书信中得到益处有一个诀窍，就是需要站在一个高度，俯览整卷书的主要内容、脉络，好得到一个整体的印象。就好象一个迷宫，如果身在迷宫里，容易迷乱不清，但是如果身在高空俯视整个迷宫，就可以看清其美丽的构图。

同样，当我们读罗马书时，如果只注重某一段某一句的解释，很容易觉得混乱，感觉不通不明白，但是如果先能够抓住整篇罗马书的分段大纲，晓得那一段保罗所要表达的主要内容，就能受益匪浅。

第一章：保罗首先介绍自己蒙召做使徒的身份并所传讲的福音。之后开始说明按着神造人的本性，是可以认识神的，神也借着祂所创造的大自然来启示自己，使人无可推诿。只是人故意不承认神，也不愿意顺服神，导致心思昏暗，神就任凭他们顺从情欲，行可恶的事，人类所有问题的根源便在于此，所以人最大的罪，就是“不信神”。

第二章：纵然有些“道德高尚”的宗教人士（就如犹太人中的法利赛人），因着通晓律法，得以分别是非，能以判断对错，就认为自己与众不同，甚至去论断那些行事错误的人。只是这些人虽然有了律法的知识，但是他们的行为却跟他们所论断的人是一样的，而神是照着各人的行为而不是知识报应各人，因此他们也无法通过神的审判。

第三章：世上没有一个人可以凭借守全律法的好行为来通过神的审判，得以在神面前称义。因此，我们就被带到一个对己无望的地步，也借此被带到神所为我们预备、主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恩面前。

我们对“称义”常有的另一个误解，以为称义是说明我们有义，我们是好的了，很多时候看看自己的行事为人，觉得离“义”差得远了，不明白怎么就被神“称义”了。但这里说的“称义”，相当于一个法律术语，说明一个被告，虽然犯了罪，但却因为满足了律法上对罪的处罚条例，就被宣告无罪释放，这就是“称义”。

“罪的工价就是死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” - 这是神对罪的量刑。

如今我们的主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死、为我们流血，就此满足了神对罪的公义要求 - 这就是保罗说的**“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”**，而得到这个救恩的唯一方法，就是凭着信心来接受。